



曝光“长沙法制教育培训中心”

第 1 期 2012 年 11 月 9 日

蒋美兰被迫害致死 法教中心仍在作恶

2012 年 9 月 7 日，65 岁的永州市新田县蒋美兰女士被当地国保警察从家中强行带走，送入长沙法制教育培训中心，被拘禁 23 天后，蒋美兰突然死亡。此前，蒋美兰的身体很健康，她的突然离世，令亲友在震惊之余，不禁要问：蒋美兰最后 23 天到底遭遇了什么？

是学习班？还是黑监狱？

“长沙法制教育培训中心”位于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镇中岭村丰岭组，院内绿树成荫，外观很象农家乐等休闲度假场所，但围墙上的铁丝网、时刻紧闭的铁门以及窗户上的铁栏杆，却分明提醒着人们这里的不同寻常。

此处原本是当地用作敬老院的地皮，2002 年被湖南省“610”办公室（简称“610”，是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机构，在各地办了很多洗脑班，劫持迫害信仰“真善忍”的法轮功学员）花巨资买下，于同年 11 月成立该中心。

法教中心直属长沙市“610”与市政法委，十年来，已非法拘禁上访维权的长沙市民及湖南各地法轮功学员近千人次，而其中被迫害最严重的就是善良的法轮功学员。除被剥夺人身自由之外，法轮功学员还受到强制洗脑及种种身心摧残，以逼迫放弃信仰。

法教中心由市“610”头目胡亚军（兼任市政法委副书记）直接领导，具体事务由市“610”副头目邵云辉（任中心主任）负责，副主任杨路、雷松平等具体策划、实施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。

洗脑——摧毁和扭曲人性的精神暴力

在法教中心，法轮功学员都被隔离关押，每人被囚禁在一间十来平方米的带卫生间的房内，由“610”与街道办（居委会）指派或高薪雇来的“陪人”（法教中心人员称为“陪教”）24 小时贴身监视，一日三餐都由“陪教”打到房间里。

“610”专门安排做“转化”的人，他们自己叫“帮教”，这些人所做的工作只为一个目的，就是强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、背离“真善忍”，写诽谤法轮功及其创始人的“三书”（即悔过书、保证书、揭批书）。

法轮功学员被强迫看诽谤法轮功的光碟和书籍，强迫“学习”种种违反宪法的所谓“法规”。对不“转化”的学员，“610”人员则以劳教、关禁闭威胁，或施以各种肉体折磨。

郴州永兴县法轮功学员、种子经营户蔡志雄，曾于 2011 年 7 月被劫持到法教中心一个月，遭“陪教”百般

凌辱：掐喉管；用小竹鞭打、戳；打脸；用打火机烧下巴；用红花油涂眼皮、眼睛；罚站；不让睡觉、喝水、吃饭，或者有吃也不让吃饱……

蒋美兰被迫害致死 遗体遍体鳞伤

今年 9 月初，中共“十八”大前夕，湖南省政法委、“610”在法教中心举办全省性的洗脑班，下达名额到省内各地“610”。蒋美兰女士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，于 9 月 7 日被新田县“610”、国保大队绑架的。

10 月 1 日，蒋美兰的儿子从广州赶到法教中心时，蒋美兰已生命垂危，意识模糊，不认识任何人，包括自己的儿子。儿子把蒋美兰接回新

田，并迅速送往医院。蒋美兰遍体鳞伤，都是用电棍打的，整个嘴全是烂的，下身流着血。当时医院拒收，她的儿子通过关系，找人帮忙，医院勉强接了人。种种迹象表明，蒋美兰遭受了极为残酷的肉体折磨。

10 月 2 日夜零时五十分，蒋美兰含冤离世。被绑架前的蒋美兰红光满面，身体健康，仅仅 23 天，就被法教中心害死。亲友们深感震惊，看到蒋美兰伤痕累累的遗体，更是悲愤不已。新田县“610”惧怕罪行曝光，给家属 21 万元作为封口费。10 月 6 日蒋美兰遗体出殡时，到处都是便衣、警察、还有武警，一片恐怖。

虽然迫害蒋美兰的详情被严密封锁，但岳阳法轮功学员周冬英的遭遇，揭开了本次全省性洗脑班的黑幕。

遭暴力洗脑 36 天 周冬英面目皆非

57 岁的周冬英于 9 月 2 日被劫持到法教中心后，遭种种摧残。房间的电视 24 小时反复播放诬蔑法轮功的内容，还强迫周冬英“上课”，由“帮教”“授课”诽谤法轮功，周冬英说不想听，“帮教”就用粉笔投她。因讲话不符合“帮教”的意愿，她被扇耳光、拳打脊梁骨。

周冬英绝食抗议非法关押，遭强行灌食，“帮教”用开口器把她满口牙齿都撬松了。“帮教”还用拳头在她的太阳穴、背心窝、胳膊肘、腿等处用力顶、搓、按，说是“按摩”。瘦得皮包骨的周冬英，全身多处被“按摩”成青紫色，疼痛难忍。

法教中心还指使“陪教”袁小莲将不明药物暗中放入饭内（该“陪教”是岳阳县法制科长郭胜祥以 100 元一天的高薪请来的，并说钱要法轮功学员出），致使 10 月 6 日周冬英吃完晚饭后昏睡到第二天早晨，叫都叫不醒。知道被下药后，周冬英被迫绝食，于 10 月 7 日被放回家。亲人们看到面目皆非的周冬英时，都非常心痛。



图：捞刀河洗脑班的大门



图：捞刀河洗脑班关押大楼



长沙法制教育培训中心 全省性洗脑班的主要责任人



孙建国 陈树林 蒋和平 余定平 魏正贵

孙建国，男，57岁，山东沾化人，湖南省委政法委书记。

省政法委值班电话：82217776 办公室：82217182 传真：82215151

陈树林，男，58岁，湖南炎陵县人，湖南省“610”主任、湖南省委政法委副书记。省“610”值班电话：82215161、82219664 传真：82219674

蒋和平，男，60岁，湖南邵阳人，湖南省“610”副主任、湖南省公安厅副厅长。手机 13907318701、办 82215011、办 84597005

余定平，男，58岁，湖南株洲县人，湖南省“610”副主任。

魏正贵，男，48岁，湖南望城县人，长沙市委政法委书记。

市政法委值班电话：88667356 办公室：88667377 传真：88667373

胡亚军，男，长沙市“610”主任，市委政法委副书记。手机 13787151617 办 88667548。市“610”值班室电话：88666610 传真：88667551

邵云辉，男，长沙市“610”副主任，法教中心主任，主管捞刀河洗脑基地与教育处。手机 13975362119、办 88667550

蒋志飞，男，长沙市“610”副主任（主管秘书处与综合处）。手机 13974809967、办 88667117

何海波，长沙市“610”秘书处处长。手机 15608406016、办 88666610

白静，长沙市“610”教育处处长。手机 13973133009、宅 84787150

附：已知在长沙法制教育培训中心曾直接参与洗脑迫害的人员

史进，男，长沙市“610”教育处副处长，曾积极参与洗脑迫害。

高雨田，男，长沙市“610”副调研员，曾积极参与洗脑迫害。

杨路，男，长沙法教中心副主任，曾直接策划、实施洗脑迫害。

雷松平，男，长沙法教中心副主任，曾直接策划、实施洗脑迫害。

赵振扬，男，34岁，湖南邵东县人，长沙法教中心工作人员。

楚锋，女，26岁，湖南长沙人，长沙法教中心工作人员。

长沙市法制教育培训中心 办公室电话：86675725

地址：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镇中岭村丰岭组 邮编：410153

法教中心仍在行恶

自今年9月以来，已知张灵革、田昌保、周冬英、黄菊秀、蒋美兰、周金莲等十多位湖南各地法轮功学员（包括一名年仅19岁的女大学生）被劫持到法教中心，实际被非法关押人数可能更多。蒋美兰被迫害致死，该中心不但没有收敛，仍在继续行恶。10月3日，法教中心几名人员到天心区一法轮功学员家上门骚扰，只因该学员此前曾探望住院治疗的友人——法轮功学员田昌保（原本健康的田昌保遭法教中心强制洗脑不久就出现了半身不遂、中风的症状）。十月下旬，冷水江法轮功学员吴国辉、李树平及怀化法轮功学员唐清英等人又被绑架到法教中心迫害。

法教中心的行为已构成非法拘禁罪

根据我国宪法，所谓法教中心本身不具有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执法资格，其行为已违反宪法，属于被中国宪法中严格禁止的“非法拘禁”。“非法拘禁”是侵犯公民最基本权利的严重违宪行为，且因触犯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而已经涉罪。

受害人及家属可以根据宪法第五条、三十三条、三十七条、四十一条、六十七条的规定，向司法部门控告省、市“610”、政法委与法教中心人员的违法事实，制止其继续行恶。同时，请知情者提供参与迫害人员的住址、电话及其父母单位、儿女学校电话、姓名。◇

大陆律师呼吁： 结束迫害 刻不容缓

首位在中国大陆为法轮功学员辩护的著名人权律师郭国汀表示，百分之百的法轮功案件，都是按照中共的意志乱判的；越来越多的律师为法轮功学员辩护，这反映了维护正义的历史潮流。

◆ 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“利用×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”指控罪，不能成立。“无神论”者控制的政权，有可能认为所有“有神论”信仰都是邪教，但孰正、孰邪，不是由一个政权认定的。

◆ “法轮功案件”属于信仰自由范畴，思想（信仰）不构成犯罪。宪法规定了公民的信仰自由，对法轮功学员指控的罪名是违反宪法的。把法轮功歪曲为×教去打击，是很荒唐可笑的。

◆ 法轮功学员有信仰和传播信仰的自由。他们散发资料不构成犯罪。他们做讲真话的好人没有危害其他人，没有利用什么组织，也没有破坏任何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实施。

◆ 对法轮功学员的所谓“审判”过程，都是幕后的“六一零”以后操控。专职迫害法轮功的“六一零”办公室，既不是什么立法、司法机关，也不是什么行政机关，是个凌驾于法律之上的非法组织。

◆ 打压法轮功，耗费了纳税人的巨额财富，使众多家庭妻离子散、家破人亡，天怒人怨、人人自危，很多人不敢面对真相，不敢面对发生在我们周围的暴行和苦难。结束对法轮功的迫害，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程度。这个问题不解决，中国的社会问题就不可能得到解决。◇



部分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的大陆律师（左起）：李苏滨、莫少平、郭国汀、江天勇、程海、黎雄兵、唐吉田、谢燕益、李和平。